

2-4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單位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8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權利金.....	11	
2.租金收入.....	12	
3.廢舊物資售價.....	13	
4.其他雜項收入.....	1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5	— 17
2.訓練輔導及研究	18	— 24
3.交通及運輸設備.....	25	
4.第一預備金.....	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 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	— 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	— 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	— 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	— 41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4	— 4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8	— 49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0	— 51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	— 53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5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	— 93

一、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之執行。
- 2、行政院重要政策及法令研習之執行。
- 3、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訓練之執行。
- 4、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執行。
- 5、國內外訓練發展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 6、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之研究。
- 7、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訓練之諮詢及輔導。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學院依法置院長 1 人，綜理全學院事務，並置副院長 2 人襄助之，下設各組室分掌業務如下：

- 1、綜合規劃組：掌理本學院年度訓練實施計畫之擬議及訓練成果之彙編、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需求調查、講座遴聘與資料庫建置運用及訓練評估、國內外訓練機關（構）、學術機構與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之研發及結合專家學者進行策略發展研究、本學院設施營運與學員服務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管理、本學院業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其他有關訓練業務之綜合規劃事項。
- 2、培育發展組：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之培訓、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初任主管訓練之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力培訓發展制度之執行、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育發展之執行事項。
- 3、專業訓練組：掌理行政院重要政策與法令講習之規劃及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及人事人員訓練之執行、訓練技術、方法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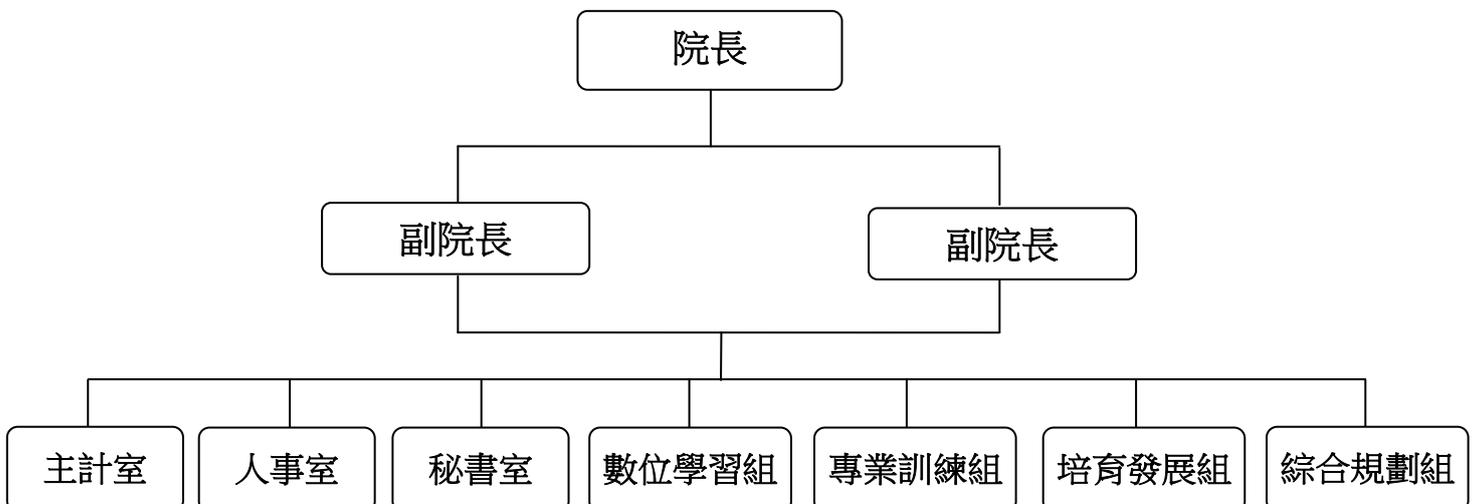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教材之研究及推廣、學員輔導、資料庫之研究、運用及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諮詢、規劃及接受委託辦理訓練、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之專業訓練事項。

- 4、數位學習組：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與數位媒體之規劃及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數位學習平臺之經營管理及維護、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終身學習之執行、本學院圖書管理業務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事項。
- 5、秘書室：掌理本學院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及其他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6、人事室：掌理本學院人事管理事項。
- 7、主計室：掌理本學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學院本年度預算員額 119 人，包括職員 87 人、核定有案聘用人員 3 人、技工 5 人、駕駛 4 人、工友 20 人。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87	87	0	本年度預算員額與上年度同。
技工	5	5	0	
工友	20	20	0	
駕駛	4	4	0	
聘用	3	3	0	
合計	119	119	0	

二、108 年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培育優質公務人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秉持進步前瞻、追求卓越之核心價值，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之訓練及發展業務，包括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重要政策及法令研習、人事人員訓練與數位學習等，期能成為公務人力發展的領航者，並提升國家治理效能。

本學院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精進推動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之培育，逐步提升培訓活動滿意度、考評成績及訓後陞遷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2、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力：藉由深化與普及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提升公務人員領導管理能力。
-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學習成效力：透過衡量課程內容認知正確比率及滿意度比率，增進公務人員瞭解民主治理價值及提升工作知能。
- 4、自建數位課程使用成效力：藉由提升自建數位課程之使用率與內容滿意度比率，強化數位學習資源之使用成效。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增進公務人力 培育訓練成效	一 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	規劃辦理高階領導研究班，提升高階文官培訓成效。
	二 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力	規劃辦理管理核心能力相關班期，提升公務人員領導管理能力。
	三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學習成效力	規劃辦理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訓練，並統計相關實體及數位課程學習成效。
	四 自建數位課程使用成效力	(一)規劃辦理數位課程宣導活動及優化課程內容，提高課程使用比率。 (二)規劃辦理數位課程製作，透過與他機關行政合作模式，產製優質數位課程，提升課程滿意程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增進公務人力培育訓練成效</p>	<p>高階主管培訓成效： 透過衡量培訓活動滿意度比率、考評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比率及完訓後累計陞遷比率，提升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之培訓成效。</p>	<p>為提升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之培訓成效，106 年度規劃辦理「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10 期計培訓 24 人。培訓活動滿意度比率為 90.91%，考評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比率為 100%，超過原定目標值。</p>
	<p>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 透過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及整體滿意度比率，增進管理核心能力訓練之成效。</p>	<p>為強化中高階主管應具備之管理職能，本學院配合行政院 103 年訂頒之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與意涵，規劃 13 項具對應性之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課程，並針對不同班期及參訓對象，邀請專家學者，研商整體課程規劃架構，發展課程主題與授課大綱作為授課標準，並於結訓當日進行測驗，強化成效連結，106 年度辦理 56 期，共計 1,880 人結訓。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為 99.4%，整體滿意度比率為 91.6%，爰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實際值為 94.72%，超過原定目標值。</p>
	<p>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學習成效： 透過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及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深化民主治理課程培訓，有助公務人員瞭解政府重要政策，增加政策論述能力。</p>	<p>106 年度規劃辦理民主治理價值相關研習，並實施課程測驗及課程內容滿意度調查，以提升公務人員民主治理價值學習成效。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為 99.96%，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 93.05%，爰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實際值為 96.51%，超過原定目標值。</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自建數位課程使用效力： 透過衡量本學院自建之數位課程使用比率及滿意度，擴散數位課程資源運用效益。</p>	<p>為持續提供及開發優質數位學習資源，本學院 106 年度自建公務同仁業務需用之數位課程，置放學習平臺以供選讀，俾擴散數位課程使用之效益。自建之數位課程使用比率為 57.89%，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為 82.50%，爰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實際值為 70.19%，超過原定目標值。</p>
<p>二、推動公務人才培育</p>	<p>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核心能力培訓成效： (一)有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核心能力訓練，106 年共辦理「環境洞察研習班」等相關研習 28 期。 (二)有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核心能力班期及其他中高階主管相關訓練皆運用多元教學技法，如個案教學、微型教學、世界咖啡館等多元訓練技法，以提升整體學習成效。</p>	<p>106 年度針對中高階公務人員及主管計辦理地方領導研究班、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地方機關科長應用班、地方機關科長進階班及環境洞察研習班等管理核心能力專班共 28 期，計 814 人參訓，超過原定目標值。</p>
<p>三、強化區域聯合治理及民主治理學習</p>	<p>增進地方公務人員區域聯合治理及民主治理知能： 規劃辦理區域聯合治理及民主治理價值相關研習，以增進地方公務人員相關知能。</p>	<p>106 年度與專家學者合作進行「臺灣各區域發展及地方政府施政之重要議題」等區域聯合治理相關研究，並辦理成果發表研討會及「區域聯合治理研習班」共 2 場次，計 150 人參訓；另為提升公務人員民主治理價值，106 年度開辦「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班」等</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民主治理知能研習，共 5 場次，計 192 人參訓。上開區域聯合治理及民主治理價值相關研習共計 342 人參訓，超過原定目標值。
四、辦理重要政策、法令轉介訓練	落實中央政策傳達地方： 規劃辦理「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以增進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對中央政策的瞭解。	106 年度辦理「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共辦理 45 場次，計 6,884 人參訓，第一層學習成效評量平均達 89.08%，超過原定目標值。
五、提升地方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育涉外專業人才	提升地方機關涉外人力素質： 規劃辦理涉外業務專班及短期密集英語訓練等研習，以提升地方機關涉外人力素質。	106 年度辦理涉外業務 11 班次，共 162 人參訓；另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結訓 TOEIC 後測成績平均進步 77.4 分，並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訓後追蹤調查，超過原定目標值。
六、精進地方機關數位運用能力	培育數位教材及公務行銷工具運用及製作人才： 辦理數位教材製作、數位行銷素材製作及微電影製作實務研習班等 6 班。	為培育數位教材及公務行銷工具運用及製作人才，106 年分別開辦下列班次：於 4 月 6 至 7 日、6 月 5 至 6 日 9 月 1 日辦理「數位行銷素材製作研習班」第 1、2、3 期，計有 97 人參訓；於 5 月 17 至 19 日、8 月 30 至 9 月 1 日辦理「微電影製作實務研習班」第 1、2 期，計有 57 人參訓；於 12 月 13 至 15 日辦理「數位教材製作實務研習班」第 1 期，計有 26 人參訓，超過原定目標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增進公務人力培育訓練成效	高階主管培訓成效： 精進推動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之培育，逐步提升培訓活動滿意度、考評成績及訓後陞遷率。	為精進推動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之培育，107 年度規劃辦理「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11 期，業於 107 年 6 月 28 日開訓，將俟 10 月 17 日結訓後始有活動滿意度及研習考評成績。
	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 藉由深化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提升公務人員領導管理能力。	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核心能力訓練相關研習，截至 107 年 6 月底計辦理「願景型塑研習班」等 13 種班別共計 34 期，計調訓 948 人。截至 107 年 6 月底，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為 99.89%，整體滿意度比率為 90.9%，爰本項指標達成情形為 94.49%。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學習成效： 強化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訓練，聚焦於與業務相關培訓課程，增進公務人員瞭解政府當前重要政策及提升工作知能。	107 年度規劃辦理民主治理價值相關研習，並實施課程測驗及課程內容滿意度調查，以提升公務人員民主治理價值學習成效。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為 99.99%，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 75.91%，爰本項指標達成情形為 87.95%。
	自建數位課程使用成效： 持續提供及開發優質數位學習資源，透過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之運用，整合學習資源並擴散數位課程使用之效益。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閱讀本學院自建數位課程達 2 小時以上人數為 126,464 人，對自建課程平均滿意度達 80 分以上之課程數為 413 門，本學院自建總課程數為 450 門。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本學院自建之數位課程使用比率為 47.35%，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為 91.78%，爰本項指標達成情形為 69.57%。

二、主要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6,184	46,031	47,130	15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	-	
	8			04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	4	-	
		1		0403340300 賠償收入	-	-	4	-	
			1	04033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572	45,419	46,256	153	
	9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5,572	45,419	46,256	153	
		1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45,543	45,390	46,197	153	
			1	0703340105 權利金	45,477	45,300	46,107	177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北院區大樓委託營運移轉契約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其中定額權利金收入32,000千元，撥充作為訓練輔導及研究之用。
			2	0703340106 租金收入	66	90	90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南投院區供應部之租金收入。
			2	0703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9	29	5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12	612	871	0	
	9			11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12	612	871	0	
		1		1103340900 雜項收入	612	612	871	0	
			1	110334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2	11033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12	612	84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薪資扣回繳庫數、南投院區場地出借及學員影印資料等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36,471	235,375	1,09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0,8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7,56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9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動車電池租金等52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在職訓練研習課程經費48,4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員膳宿經費722千元。 2. 訓練輔導行政維持經費14,6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照明設備改善及公有危險建築詳評計畫等經費5,818千元。 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經費29,3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及電腦教學設備汰購經費3,904千元，增列雲端主機租用經費5,483千元，計淨增1,579千元。 4. 網路教學系統經費6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數位行動學習網系統增修及維護經費4,308千元。 5. 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計畫總經費442,23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3,327千元，新增本科目編列5,200千元。 上年度辦理多功能教室改建、學員寢室內部裝修、建物修繕補強及園區電力設備改善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164千元如數減列。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經費1,080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00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36,471	235,375	1,096	
				3303340000 行政支出	236,471	235,375	1,096	
		1	3303340100 一般行政	135,827	128,214	7,613		
		2	33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98,364	90,797	7,567		
		3	3303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0	15,164	-14,084		
		1	3303349002 營建工程	-	15,164	-15,164		
		2	330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	-	1,080		
		4	33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1,200	1,200	0		

三、附屬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070334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45,477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學院大樓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477	
	9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5,477	
		1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45,477	
			1	0703340105 權利金	45,477	臺北院區大樓設施委託營運移轉契約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其中定額權利金收入32,000千元，係撥充作為訓練輔導及研究之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070334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6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學院供應部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6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66	
			2	0703340106 租金收入	66	南投院區供應部租金收入66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	
	9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9	
		2		0703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9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29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340900 雜項收入	-11033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12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數位學習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學院文教大樓等場地提供外借之收入。
2. 配住宿舍員工使用費收入。
3. 學員影、列印資料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94年1月1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
2.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3. 本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場地出借維護收支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12	
	9			11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12	
		1		1103340900 雜項收入	612	
			2	11033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12	1. 南投院區場地外借收入60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千元。 3. 南投院區圖書室提供學員影、列印資料收入4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5,82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學院文書、人事、主計及事務管理等行政事務。
2. 施政計畫作業及管制考核。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展發揮行政效率，以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0,843	人事室、秘書室	用人經費係按核定員額依規定標準編列130,843千元，包括：
0100 人事費	130,84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854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按職員87人之薪俸、加給，依規定標準計列，本年度計需71,854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76		2. 約聘僱人員待遇：按約聘僱人員3人依規定標準計列，本年度計需1,976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354		3. 技工及工友待遇：按技工、工友及駕駛29人之工餉及加給，依規定標準計列，本年度計需11,354千元。
0111 獎金	20,615		4. 獎金：係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月退人員年終慰問金及領有服務獎章退休人員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支領之獎勵金，本年度計需20,615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280		5. 其他給與：係員工休假旅遊補助經費，本年度計需2,28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6,483		6. 加班值班費：包括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本年度計需6,483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614		7. 退休離職儲金：係依法提撥職員退撫基金之公提部分及技工工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暨工資墊償基金等，本年度計需7,614千元。
0151 保險	8,667		8. 保險：係職員及技工工友等應由政府負擔之勞保、公保、健保保費補助，本年度計需8,66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84	秘書室、人事室	處理一般經常公務所需經費，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4,984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4,480		
0201 教育訓練費	302		1. 教育訓練費302千元：係補助因公赴公私立大學院校系所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進修人員學雜費及參加其他公民營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等訓練講習費用，本年度計需302千元。
0202 水電費	38		2. 水電費38千元：係首長宿舍所需水、電及瓦斯費，本年度計需38千元。
0203 通訊費	495		3. 通訊費495千元：係處理日常業務所需郵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78		
0221 稅捐及規費	60		
0231 保險費	13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5,8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642		費、講座鐘點費、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劃撥轉帳匯費等，本年度計需495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1,678千元：包括電話系統及D ECT無線通訊每月62.5千元、影印機每月24.6千元、保全及門禁設備租賃每月46.9千元、電動車電池租金每月10千元(以7個月估算)，本年度計需1,678千元。 5.稅捐及規費6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所需牌照稅及燃料費等，本年度計需60千元。 6.保險費13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所需第三人責任險、乘客責任險及車體損失險、建物及設備保險等保險費用，本年度計需134千元。 7.物品642千元：係處理公務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購置費用，包括： (1)消耗品：包括紙張、清潔、報章及文具等各項處理公務所需事務用品及消防建物公共安全檢查費用、自衛防護演習活動等，本年度計需466千元。 (2)非消耗品：包括辦公用品、事務器具及衛生用具等，本年度計需46千元。 (3)油料：係公務汽、機車所需油料費，本年度計需1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661千元：包括文康活動費238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1千元、首長宿舍管理費、一般公務印刷、業務檢討、員工月會、環境布置、清潔、退休離職人員獎牌製作及員工健康檢查等項經費，本年度計需661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9千元：臺北院區辦公大樓樓地板總面積44,787.17㎡，按委託經營後負責之行政區域3,081㎡編列，本年度酌予編列9千元(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9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包括： (1)公務車輛養護費104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9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6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125		
0295 短程車資	5		
0299 特別費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258		
0319 雜項設備費	258		
0400 獎補助費	246		
0475 獎勵及慰問	24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5,8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千元：按臺北院區辦公大樓行政區域 3,081m ² ，本年度酌予編列10千元。 12. 國內旅費125千元：係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往返交通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本年度計需125千元。 13. 短程車資5千元：短程公差平均每月2人次，每人次以200元計算，本年度計需5千元。 14. 特別費122千元：首長1人，本年度計需122千元。 15. 設備及投資：辦公機器、事務及環保設備等零星設備購置所需經費258千元。 16. 慰問金246千元：係本學院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職員4人、退職技工工友、駕駛37人，每人每節2千元計算，本年度計需246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98,36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與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之培訓。
2. 辦理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人事人員訓練、公務人員專業訓練。
3. 本學院設施營運與學員服務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4. 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中高階人力培訓發展、訓練技術與教材之研究與執行。

預期成果：

1. 培育優質的公務人員，增進管理者的領導與組織學習的能力。
2. 瞭解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增加中央與地方之實務交流，促進中央與地方施政連結。
3. 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學服務品質，促進學習效能。
4. 瞭解政府組織現在及未來之培訓需求，並研擬訓練計畫及導入多元訓練技法，以增進訓練成效。
5. 充分運用數位學習資源，並提升數位學習與媒體工具的知識與運用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在職訓練研習課程	48,412	各組室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人事人員訓練、部會業務知能訓練及其他各類研習班70,000人天，本年度計需48,412千元，內容如下： 1. 其他業務租金288千元：係接送研習課程學員校外教學、員工環境教育及各項參訪活動租用交通車費用7千元至13千元/次。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874千元： (1) 出席費255千元（其中90千元收支併列）：係聘請學者專家出席有關課程規劃諮詢、改進訓練輔導實施方式、大樓設施廣續營運評估等會議所需（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16千元）。 (2) 講座鐘點費21,018千元（其中13,269千元收支併列）：研習課程及本學院員工在職訓練等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專題演講每場次平均報酬3,000元至8,000元、國外大學講座及國際知名講座專題演講費每場次10千元/小時（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324千元）。 (3) 辦理學員個人學習心得報告審查及案例教材出版研究專案等撰稿費用601千元。 3. 一般事務費24,107千元： (1) 學員住宿費9,441千元（收支併列）：1,287元/間/人（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151千元）。 (2) 學員膳食費12,209千元（其中收支併列8,400千元）：臺北院區早餐50元/人、中餐160元/人、晚餐160元/人（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8,41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874		
0279 一般事務費	24,107		
0291 國內旅費	1,245		
0295 短程車資	89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98,3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訓練輔導行政維持	14,689	綜合規劃組、培育發展組、專業訓練組、數位學習組、秘書室、人事室	(3)辦理本計畫在職訓練各類班期所需年度需求調查、年度訓練計畫、訓練成果總報告、各班期結業證書等印製費、課程規劃、學員講義教材、教學圖表及教具、參考工具書及書籍、活動照片及用品、通訊錄、專題報告、場地、會場佈置、參訪活動、大樓設施賡續營運評估及學員寢具滌洗等經費2,457千元(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40千元；收支併列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442		4. 國內旅費1,245千元：係講座國內往返機票、高鐵、臺鐵等費用及訓練承辦人員因訓練公務所需出差旅費。
0202 水電費	2,437		5. 短程車資898千元：係講座往返交通費及訓練承辦人員因訓練公務所需短程車資(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29千元)。
0203 通訊費	405		辦理訓練輔導計畫調訓作業等所需行政經費，本年度計需14,689千元，內容如下：
0231 保險費	6		1. 水電費計2,437千元：
0271 物品	426		(1)水費：南投院區年需水費29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821		(2)電費：南投院區年需電費1,52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0		(3)其他動力費：南投院區年需瓦斯費61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73		2. 通訊費405千元：係處理調訓作業所需郵電費，本年度計需40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		3. 保險費6千元：係志工意外險，本年度計需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		4. 物品42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47		(1)購置訓練輔導業務及學員紙張、事務用品、日常及寢室清潔用品等所需消耗品購置費，本年度計需256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40		(2)購置教學活動、學員文康器材、器材保養及講座服務等非消耗品計17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07	5. 一般事務費3,821千元，包括：	
		(1)年度志工服務教育訓練、座談、誤餐及交通等費用，本年度計需630千元。	
		(2)辦理本學院員工在職訓練所需講義教材等相關經費62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98,3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南投院區房舍及園區環境美化、保全、污水處理及清潔維護等費用，本年度計需1,562千元。</p> <p>(4)南投院區學員寢室及講座休息室等清潔維護費用757千元。</p> <p>(5)辦理南投院區「文教大樓」建築物耐震詳評(屬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本年度計需810千元。</p> <p>6.房屋建築養護費本年度計需570千元。</p> <p>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3,773千元：</p> <p>(1)南投院區辦公室、文教大樓及學員寢室等所需水電空調維護等850千元。</p> <p>(2)南投院區學員沐浴、鍋爐、餐廳廚具、空調機電、飲水、講座休息室及教室設備檢修養護230千元。</p> <p>(3)南投院區電梯5部保養維修費120千元。</p> <p>(4)南投院區機電設施維修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72千元。</p> <p>(5)南投院區機器及雜項設備等之經常維修保養費121千元。</p> <p>(6)南投院區園區照明設備改善計畫2,380千元。</p> <p>8.國內旅費2千元：係員工赴其他訓練機構觀摩研習及因公出差所需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本年度計需2千元。</p> <p>9.短程車資2千元：係編列短程公差，本年度計需10次，每人每次以200元計算，本年度計需2千元。</p> <p>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計3,040千元。</p> <p>(1)南投院區高壓電氣設備改善計畫1,500千元。</p> <p>(2)南投院區文教大樓冷卻水塔汰換計畫360千元。</p> <p>(3)南投院區空調、用水等設施節能及智慧化改善370千元。</p> <p>(4)辦理南投院區講座寢室浴廁相關設備設施整修工程，估列810千元。</p> <p>11.雜項設備：南投院區監視、消防及水電等</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98,3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29,374	綜合規劃組、數位學習組	設備汰換改善207千元。
0200 業務費	23,403		辦理資訊管理、數位學習、圖書管理等工作計畫，本年度計需29,374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3,035		1.通訊費3,035千元：係臺北院區T3等網路數據專線費用2,520千元，南投院區網路數據專線費用515千元，合計3,03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168		2.資訊服務費18,168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1)兩院區共同系統維護費6,385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		<1>教育訓練資訊系統（含公務人員線上需求調查及學習服務整合系統介接部分）、消耗性物品、薪資系統等維護費，以建置金額11%計列，本年度計需2,00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0		<2>公文系統、差勤、財產管理等系統資訊服務維護所需維護費，本年度計需7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0		<3>數位學習平台維運費1,000千元。
0271 物品	590		<4>全球資訊網維運費4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4		<5>員工入口網維護費19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6>圖書系統維護費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3		<7>資訊安全責任B級機關維運服務費用1,02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69		<8>行政資源管理系統維運費2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971		<9>訓練行政資訊管理系統維運費6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86		(2)臺北院區資訊設備、系統及門禁系統設備維護費，本年度計需1,9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85		(3)南投院區資訊設備、系統及網路基礎維護費，計需1,541千元。
			(4)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客服費用(含管理維運)，計2,400千元。
			(5)配合行政院資訊系統向上集中政策，進行主機虛擬化作業，計需319千元。
			(6)資訊設備租金費用5,573千元：
			<1>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雲端主機租用，計需5,483千元。
			<2>電子郵件系統租賃費，計9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98,3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3. 保險費20千元：係公共藝術品保險費，本年度計需20千元。</p> <p>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4千元：係因應業務需求，委託學者專家出席數位教材課程製作專案評選委員會及審查會議、「大樓設施營運移轉案」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財務報表審查、重置經費計畫審查、法律及財務諮詢會議、人力與創新交流研習及標竿學習案例甄選等出席費，本年度計需144千元。</p> <p>5. 國際組織會費50千元：參加「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 IFTDO)、「人才發展協會」(Association for Talent Development, ATD)及「美國管理學會」(Americ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AMA)等國際性組織常年會費，本年度計需50千元。</p> <p>6. 國內組織會費60千元：參加「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全球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等國內組織常年會費，本年度計需60千元。</p> <p>7. 物品590千元，包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消耗品49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辦公庶務、不斷電UPS蓄電池汰換、教學活動相關零件、耗材、圖書、報紙、期刊等，本年度計需465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配合人力與創新交流研習及標竿學習案例甄選等活動參與人員所需相關用品費用計25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非消耗品1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耳機、麥克風等非消耗品更換，本年度計需8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購置人力資源與創新交流研習及標竿學習案例甄選等活動所需非消耗品計20千元。</p> <p>8. 一般事務費414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數位學習網站及APP營運購買電子書授權</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98,3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本年度計需282千元。</p> <p>(2)人力與創新交流研習及標竿學習案例甄選等各研習班次或活動之場地布置、講座相關教學資料印刷及各項雜支等，本年度計需132千元。</p> <p>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0千元：電教設備等保養維護，本年度計需200千元。</p> <p>10. 國內旅費153千元：洽辦公務及參加會議、人力與創新交流研習及標竿學習案例甄選等差旅費，本年度計需153千元。</p> <p>11. 國外旅費569千元：出席2019年國際訓練組織年會及出國考察經費，本年度計需569千元。</p> <p>12.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786千元，包括：</p> <p>(1)硬體設備費1,430千元：汰換老舊伺服器、儲存主機等設備，計需1,430千元。</p> <p>(2)軟體購置費550千元：</p> <p><1>購買網路資訊安全、繪圖美編等合法軟體授權所需費用100千元。</p> <p><2>Window7於2020年1月14日終止支援服務，作業系統全面汰換為Windows10，本年度計需450千元。</p> <p>(3)系統開發費3,806千元：</p> <p><1>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程式增修，本年度計需1,280千元。</p> <p><2>公文、訓練、圖書、差勤、全球資訊網等業務相關系統，資料匯入、設定、修改等需求，計需2,526千元。</p> <p>13. 雜項設備費185千元，包括：圖書館中外圖書（含編目處理）、期刊資料庫續訂及影音光碟等購置費。</p>
04 網路教學系統	689	數位學習組	辦理數位行動學習建置及規劃製作數位行動學習教學課程，本年度計需68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8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9		
05 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	5,200	數位學習組	本項業務屬「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項下之「計畫1：基礎環境數位化」，經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總經費442,236千元（分別由人
0200 業務費	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98,3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4,700		事行政總處編列425,036千元，本學院編列17,200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至109年），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20,5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3,327千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58,127千元，本學院新增編列5,200千元，未來年度（109年）經費需求數為258,377千元。 1.行動訓練服務系統維護費用，計需500千元。 2.公務人力訓練整合服務專案第1階段4,700千元：含訓練整合服務系統開發第1階段2,500千元；系統伺服主機及擴充套件1,620千元；虛擬主機軟體、作業系統及資料庫軟體授權58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8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提高行車安全，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	秘書室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0		1. 電動車充電樁設置費9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2. 「5人座(不含電池)，電池搭載30kwh以上」
0305 運輸設備費	990		電動汽車購置成本99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200	各組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0900 預備金	1,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2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40100 一般行政	33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330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5,827	98,364	1,080	1,200	236,471
0100 人事費	130,843	-	-	-	130,84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854	-	-	-	71,85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76	-	-	-	1,97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354	-	-	-	11,354
0111 獎金	20,615	-	-	-	20,615
0121 其他給與	2,280	-	-	-	2,280
0131 加班值班費	6,483	-	-	-	6,48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614	-	-	-	7,614
0151 保險	8,667	-	-	-	8,667
0200 業務費	4,480	83,757	-	-	88,237
0201 教育訓練費	302	-	-	-	302
0202 水電費	38	2,437	-	-	2,475
0203 通訊費	495	3,440	-	-	3,935
0215 資訊服務費	-	18,668	-	-	18,66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78	288	-	-	1,966
0221 稅捐及規費	60	-	-	-	60
0231 保險費	134	26	-	-	1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2,018	-	-	22,01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50	-	-	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60	-	-	60
0271 物品	642	1,016	-	-	1,658
0279 一般事務費	661	28,342	-	-	29,00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	570	-	-	57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9	-	-	-	19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3,973	-	-	3,983
0291 國內旅費	125	1,400	-	-	1,525
0293 國外旅費	-	569	-	-	569
0295 短程車資	5	900	-	-	905
0299 特別費	122	-	-	-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258	14,607	1,080	-	15,94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40100 一般行政	33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330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040	90	-	3,13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990	-	9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175	-	-	11,175
0319 雜項設備費	258	392	-	-	650
0400 獎補助費	246	-	-	-	246
0475 獎勵及慰問	246	-	-	-	246
0900 預備金	-	-	-	1,200	1,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200	1,2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30,843	88,237	246	-
	4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30,843	88,237	246	-
				行政支出	130,843	88,237	246	-
		1		一般行政	130,843	4,480	246	-
		2		訓練輔導及研究	-	83,75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00	220,526	-	15,945	-	-	15,945	236,471
1,200	220,526	-	15,945	-	-	15,945	236,471
1,200	220,526	-	15,945	-	-	15,945	236,471
-	135,569	-	258	-	-	258	135,827
-	83,757	-	14,607	-	-	14,607	98,364
-	-	-	1,080	-	-	1,080	1,080
-	-	-	1,080	-	-	1,080	1,080
1,200	1,200	-	-	-	-	-	1,2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3,130	-	-
				00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3,130	-	-
				3303340000 行政支出	-	3,130	-	-
				3303340100 一般行政	-	-	-	-
				33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	3,040	-	-
				3303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330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90	11,175	650	-	-	-	-	15,945	
990	11,175	650	-	-	-	-	15,945	
990	11,175	650	-	-	-	-	15,945	
-	-	258	-	-	-	-	258	
-	11,175	392	-	-	-	-	14,607	
990	-	-	-	-	-	-	1,080	
990	-	-	-	-	-	-	1,08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85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354	
六、獎金	20,615	
七、其他給與	2,280	
八、加班值班費	6,483	超時加班費3,06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223千元、值班費200千元，合計6,48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614	
十一、保險	8,66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0,84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 行政院主管	87	87	-	-	-	-	-	-	20	20	5	5	4	4
	4			000334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87	87	-	-	-	-	-	-	20	20	5	5	4	4
			1	3303340100 一般行政	87	87	-	-	-	-	-	-	20	20	5	5	4	4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	-	-	-	119	119	124,360	117,510	6,850	1. 不含加班值班費6,483千元。 2. 一般行政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訓練輔導及研究計畫項下，以業務費編列「勞務承攬採購」支出包括： (1) 資訊設備委託管理服務專案，預計承攬公司駐點人員2人1,900千元。 (2) 南投院區園區保全(警衛勤務)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保全公司指派2名具保全資格人員(得視業務需求調整人力)，派駐園區大門門禁及園區安全的警衛服務1,200千元。 (3) 南投院區園區水電設備管理維護工作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專業顧問公司提供1名(得視業務需求調整人力)具有甲級電匠執照之水電人員派駐於園區以提供機電、給水、空調等各項設備之維護、操作及保養服務850千元。
3	3	-	-	-	-	119	119	124,360	117,510	6,850	
3	3	-	-	-	-	119	119	124,360	117,510	6,85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3.06	1,995	695	30.40	21	25	100	0163-DT。 預計108年6月 汰換為電動車 。本項經費包 含電動車電池 租金70千元等 。
1	轎式小客車	4	96.08	2,378	1,668	30.40	51	51	35	3330-UF。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3	2,198	1,668	30.40	51	26	23	ARE-233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9	124	250	30.40	8	2	2	MGQ-2178
	合計				4,281		130	104	160	

附註：油料費細數之和與總數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預算員額： 職員 87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合計： 119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3	69,159.04	1,114,680	570		-	-
二、機關宿舍	8	101.36	490	9	1	98.59	-
1 首長宿舍		-	-	-	1	98.5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	101.36	490	9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69,260.40	1,115,170	579		98.59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9,159.04	-	-	570
	-	-	-	-	199.95	-	-	9
	-	-	-	-	98.59	-	-	-
	-	-	-	-	-	-	-	-
	-	-	-	-	101.36	-	-	9
	-	-	-	-	-	-	-	-
	-	-	-	-	69,358.99	-	-	579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2,000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000
	4			00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2,000		9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2,000
		2		33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32,000			1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32,000
										1	0703340105	權利金	32,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30334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為照護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三節慰問金。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6	-	-	246
-	246	-	-	246
-	246	-	-	246
-	246	-	-	246
-	246	-	-	24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40	569	3	40	569
考 察	1	14	141	1	14	16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26	428	2	26	40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人力資源發展機構業務運作考察94	阿布達比	聯邦政府 人力資源局(FAHR) 、 阿布達比人力資源局(HRA)	中高階公務人員職能訓練及相關前瞻性規劃。	108.09-108.10	7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76	5	141	141	141	無		訓練輔導及研究	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 - 94	美國	1.參加人才發展協會(ATD)年會。 2.瞭解人力資源管理發展趨勢及實務做法。	9	2	86	100
02 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 - 94	美國	1.參加人力資源管理學會(SHRM)年會。 2.瞭解人力資源管理發展趨勢及實務做法。	8	1	40	35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0	286	訓練輔導及研究	美國	107.05	2	277
			美國	106.05	3	397
			美國	105.05	3	424
67	142	訓練輔導及研究	美國	107.06	1	132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20,230	-	-	296	220,526
01 一般公共事務		220,230	-	-	296	220,526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5,945	-	-	-	-	-	15,945	236,471
15,945	-	-	-	-	-	15,945	236,471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策略性人力資源 跨域整合服務計 畫	108-109	0.17	-	-	0.05	0.12	<p>1. 本項業務屬「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項下之「計畫1：基礎環境數位化」，經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總經費442,236千元（分別由人事行政總處編列425,036千元，本學院編列17,200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至109年），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20,5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3,327千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58,127千元，本學院新增編列5,200千元，未來年度（109年）經費需求數為258,377千元。</p> <p>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訓練輔導及研究－05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科目0.05億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一)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政策宣導費：統刪3%。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通案決議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依相關規定辦理。
通案決議 (三)	<p>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p>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通案決議 (四)	<p>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五)	<p>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p>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六)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p>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通案決議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 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p>	
通案決議 (十)	<p>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p>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 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 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	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通案決議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依相關規定辦理。
通案決議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	本學院無職務宿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規定定期檢討。	
通案決議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學院無租用辦公房舍之情形。
通案決議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 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通案決議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本學院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均依規定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並已充分利用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施工廠商，能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
通案決議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	本學院工程案件均於時程內執行完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 (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 (2件) 為最高，內政部 26.67% (5件) 次之，文化部25.00% (3件) 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 (2件)，文化部16.67% (2件) 次之，經濟部12.20% (5件) 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通案決議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 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 億元，總計1,460億元 (較上年度增加 121億元，增幅 9.04%)。其中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 394億元、行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億元 (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 。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通案決議 (二十三)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 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 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 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 (含) 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十四)	<p>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 (含) 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p>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通案決議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與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通案決議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	配合相關政策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通案決議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通案決議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配合相關政策辦理。
通案決議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配合相關政策辦理。
通案決議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配合相關政策辦理。
通案決議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	配合相關政策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p> <p>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p>	
通案決議 (三十八)	<p>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p>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三十九)	<p>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p>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通案決議 (四十)	<p>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p>本學院未編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p>
通案決議 (四十一)	<p>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p>	<p>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通案決議 (四十二)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 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通案決議 (四十三)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p>	配合相關政策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通案決議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108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通案決議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	本學院出國報告皆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未限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通案決議 (四十八)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通案決議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通案決議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新增通過 決議(一)	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然截至106年7月底止，中央機關預算缺額計1萬8,116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致每年度人事費產生大量賸餘。另在審查各部會人力配置時，多數部會回覆因員額不足，迫使使用替代人力，然各機關卻未確實進用預算員額，而使用非典型人力來替代，造成同工不同酬之狀態，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下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新增通過決議(二)	立法院通過「行政法人法」時所做成附帶決議略以，「行政法人法公布施行3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5個為原則，並俟各該法人成立3年後評估其績效.....」，而現行我國中央4家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業於103至104年間制定公布，迄今陸續成立滿3年，應依上開附帶決議辦理績效評估。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依上開附帶決議，於106年辦理行政法人制度成效評估作業，並擬具「行政法人制度成效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確於下會期內將書面評估報告函送立法院及所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知照。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新增通過決議(三)	106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未舉辦「中央盃員工運動大會」，查「國民體育法」三讀時曾通過附帶決議：「國民體育法第8條第1項既明定『政府應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舉辦運動賽會。』則中央主管機關應作為表率，以身作則，於明年續辦中央盃員工運動大會」。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遵照「國民體育法」及前揭附帶決議，研議續辦中央盃員工運動大會，並積極鼓勵各機關同仁參與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主辦的體育相關活動，以符合「國民體育法」三讀時所通過附帶決議之精神。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修正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一)，予以修正：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並就以下3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受少子化及社會氛圍影響，國防部推動全募兵制，國防部長承諾「1年內募兵制絕不會變」；內政部役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政署已向行政院陳報「107至109年替代役類別及員額實施方案」，行政院並於106年8月核定。兵役制度之轉變，可預見3年後替代役將逐漸走進歷史，過去每年約3萬5千多名替代役，投入行政機關服務，3年後一旦抽離，將衝擊行政機關之行政效能。另查，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資料，截至106年7月底止，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為22萬1,782人，現有員額僅20萬3,666人，預算員額較現有員額高出1萬8,116人，各年度人事費係依照預算員額編列，致每年度人事費預算均超編，年度終了經常產生大量賸餘，預算員額編列顯欠核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般行政預算項下，其預期成果為發揮行政效率，改善辦公品質，以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惟應及早因應替代役支援行政機關之情形。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就因應替代役人力短缺問題之相關配套措施，並檢討匡減各機關未確實進用之預算員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網站，僅公布部分各類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然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與第7條之規定，政府理應秉持專業、公開、透明，以滿足社會大眾知的權利。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類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不公開之原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3億4,524萬2千元，其中內容為：配合業務推展、發揮行政效率、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惟查，為配合組織改造，現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21條之規定，該條例施行至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止，顯見106年組織改組之相關法案，至遲應於106年年底完成。惟106年10月19日，行政院會以目前尚有6個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法，因而又公告該暫行條例再延長</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年之施行年限，將施行期限延長至 109年1月31日止，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行政效能及每年度目標達成根本紙上談兵。既然各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尚未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積極協調、推動，始能儘速完成立法，提升政府效能，而非以修正「暫行條例」延長期間，如此作為，顯然沒有加速推動組織改組的決心。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加速推動完成組織改造之立法期程與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二)	<p>凍結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300萬元，並就以下16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有鑑於銓敘部公布105年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申請撫卹情況，「自殺」首度擠進第三名。104年公務人員死因前三名，分別是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休克，105年自殺擠下休克，自殺死亡甚至超過車禍死亡人數。考試委員已提建議，公務員心理輔導機制應予完善，針對工作壓力大的機關，也應責成該機關加強所屬員工心理輔導機制。銓敘部指出，國家現今政經層面變動迅速，各級公務員面臨的挑戰增多，若長期處於情緒緊張或抑鬱的狀態，輕者影響家庭生活質量，降低工作效率，重則出現異常，甚至導致憾事發生。另查，近年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增長趨勢，其中又以年輕、高學歷者比率較高，恐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度將「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及「提升人事人員服務效能」列為其年度施政目標，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其預期成果之一為建立合理員工給與檢討機制，協助員工取得福利資源，以提升工作績效及生活品質，然依105年之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申請撫卹狀況，</p>	<p>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已與其預期目標背道而馳。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衛生福利部研擬對員工心理輔導，加強宣導講習及輔導轉介治療等機制設計，並探究高離（辭）職比率之原因並研謀改善方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2.104年在職公務人員死因前三名，分別是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休克，105年統計，自殺因素擠下休克，成了第三名，占所有亡故人數7.09%，自殺死亡甚至超過車禍死亡人數；根據統計資料自100年起，銓敘部辦理自殺撫卹案共74案。</p> <p>上述統計資料顯示，自殺比例高恐有部分因素，是各級公務員面臨的挑戰增多，承受的心理壓力也越來越大，導致長期處於情緒緊張或抑鬱的狀態。人事行政總處主管全國公務人員任用之事務，應規劃公務員友善工作環境。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加強心理輔導機制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3.有鑑於蔡政府執政後，每每碰到難題，從總統府到行政院之解決模式就是成立「○○委員會」、「○○辦公室」、「○○小組」，林林總總設立的任務型編組超過10個，族繁不及備載。林全任行政院長時，核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提人力通案刪減案，預期擴大精簡公務員人力，員額將通刪 1%；106年9月賴清德任行政院長，受總統交付7項任務，其中1項為強化政府國家發展的整體規劃，有效管控各項計畫的執行進度和預算效能，減少財政上不必要的浪費。惟綜觀各部會運用非典型人力之情形仍未臻改善，且捨卻現行法規不用，另以函釋機關增設之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擔任主管職務者得支領主管加給，其適法性、正當性容有可議，悖於司法院解釋意旨。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部會運用非典型人力之情形與檢討規劃，並公開中央政府整體運用非典</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型人力人數統計及實際運用狀況，另檢討捨現行規定不用，以專案解釋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妥適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保各機關合理運用人力，減少資源錯置，健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制度。</p> <p>4.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中「跨機關人事業務整合，提供公務人員及民眾My Data服務」與政府過往建置之多項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部分功能相互重疊，顯有資源重複配置之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5.107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及「提升人事人員服務效能」列為其年度施政目標，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2款第3項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2億 1,135萬9千元，惟近5年公務人員離職率呈增長趨勢，且發現年齡愈輕、學歷越高者，離（辭）職率愈高，如此，恐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探究前揭高離（辭）職比率之原因並研謀改善方法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6.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公布後，行政院即組成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106年6月7日召開的第1次會議即作出決議：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有關「家屬」之規定，直接適用於同性伴侶；倘不涉及第3人權利者（例如申請權、同意權等），可先透過行政命令放寬適用。</p> <p>行政院早於104年即已就各部會主管法規做過通盤之檢視，列出可放寬適用之法規，但迄今仍未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放寬行政法令，使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亦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撫恤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p> <p>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將如何放寬行政法令適用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亦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卹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p> <p>7.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7年單位預算中「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科目編列經費2億1,135萬9千元，並將「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及「提升人事人員服務效能」列為其年度施政目標。惟據銓敘部資料指出，近5年離（辭）職率由101 年度的0.72%，逐年增加至105年度的0.86%，其中又出現「年齡越輕者，離（辭）職率愈高」以及「學歷愈高者，離（辭）職率愈高」等趨勢，此現象不利於公務人員素質提升。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公務人員離（辭）職比率逐年增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p> <p>8.《行政法人法》於100年4月8日三讀通過，立法院另通過附帶決議：「行政法人法公布施行3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5個為原則，而且各該法人成立3年後應該要評估其績效，用來檢討《行政法人法》持續推動的必要性。」</p> <p>迄今已成立的5個行政法人，且皆已經超過要求評估績效提出檢討的 3年期間，這段期間中山科學研究院弊案不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運作之檢討不絕，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卻未提出績效評估報告與檢討《行政法人法》推動成效。</p> <p>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行政法人法》推動成效書面報告。</p> <p>9.經查101至106年度8月底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人數</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統計觀之，101年度離（辭）職人即有數2,489人，至103年度增為近5年最高之3,056人，105年度略降為2,976人，106年度截至8月底已有1,699人離（辭）職。而離（辭）職率則由101年度之0.72%，增為105年度之0.86%，呈增長趨勢。就細項分析，中央機關人員離（辭）職率由101年度之0.54%增為105年度之0.68%；地方機關則由101年度之0.94%增為105年度之1.06%，兩者皆呈增長趨勢，且地方機關各年度離（辭）職率皆高於中央機關；男性（辭）職率由101年度之0.72%增為105年度之0.82%；女性離（辭）職率則由101年度之0.74%增為105年度之0.91%，兩者比率差異不大，亦皆呈增長趨勢，惟女性各年度離（辭）職率皆略高於男性；30歲以下公務員離（辭）職率由101年度之2.39%逐年成長為105年度之2.71%，且各年度年齡愈輕者之離（辭）職率愈高。如以105年度觀之，50歲以上離（辭）職率為0.21%、41至50歲為0.45%、31至40歲為1.37%、30歲以下則提高為2.71%；如就學歷觀之，除大學學歷者離（辭）職率由101年度之0.93%成長為105年度之1.12%外，其他學歷則皆以103年度離（辭）職率最高，其前後年度則略有增減，惟各年度皆出現學歷愈高者，離（辭）職率愈高現象，如105年度，高中及大專學歷離（辭）職率皆為0.28%、大學為1.12%、碩士為1.16%、博士則為1.89%。</p> <p>公務人力素質之良窳，攸關服務品質與施政績效，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施政之觀感與滿意度，然近5年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增長趨勢，且年輕者高於年長者、高學歷者之離（辭）比率亦較高，恐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蔡政府上任後，提出以活化人才進用管道為由，將一定比例之三級機關首長改為政務、常務雙軌制。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位。亦即，三級機關首長任用文官是常態，除非極特別的情況，才得以政務任用。若僅以活化人才為由，則三級機關首長可改為政務任命，此舉破壞我國長期以來穩定之文官體系制度，且各界也質疑此項變革提出之各種批評，例如：政治分贓，或是執政黨擔憂叫不動文官體系因而想用自己人。對於涉及國家三級機關制度之重大變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此未先通盤檢討政府人事制度之問題，而直接支持擴大三級機關首長的政治任命，但未來三級機關首長的任用，既無需經過國會同意，也不會有公開遴選制度，不僅無法確保中立性，亦嚴重打擊文官體系之士氣。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三級機關首長政務任命與如何杜絕政治干擾之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查101年至106年8月底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人數統計，101年度離（辭）職人即有數2,489人，至103年度增為近5年最高之3,056人，105年度略降為2,976人，106年度截至8月底已有1,699人離（辭）職。而離（辭）職率則由101年度之0.72%，增為105年度之0.86%，呈增長趨勢。</p> <p>公務人力素質之良窳，攸關服務品質與施政績效，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施政之觀感與滿意度，然近5年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增長趨勢，且年輕者高於年長者、高學歷者之離（辭）比率亦較高，不僅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對於國家政策的推動更是一大傷害，恐損及人民權益的保障。是以，為了維護公務機關人員穩定、引進新血，讓國家施政方針與時俱進，符</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合新時代民眾的需求。</p> <p>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上述之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2.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並分別就不同人力類型訂有不同精簡措施。其中，有關工友（含技工、駕駛）部分，分別於102及105年度辦理中央機關學校工友移撥媒合作業，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一協助行政作業及提供場地，並要求各機關不得拒絕超額工友移撥，以提高媒合之成功率；經統計，上開2次媒合作業共計釋出1,338個職缺、有移撥意願之工友912人，然成功媒合者僅有135人。為提高後續往後之媒合率，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工友移撥媒合作業之改善方法與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3.有鑑於自民進黨全面執政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軍人、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極不友善，除刪除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以及大砍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師年金外，甚至研擬「軍公教人員講座鐘點費支給辦法」，將公立大學院校教授和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的講座鐘點費，從每節 1,600元調高2,000元，卻將中小學老師的鐘點費從目前每節1,600元減為600元，如在本校或同縣市學校演講，則不得支領鐘點費。此辦法顯然預設立場，認定基層軍公教人員較大學教授及中研院研究人員缺乏學歷、學識與專長，不應給予較高鐘點費，將基層軍公教人員視為廉價勞工，不但有公然歧視基層軍公教人員之嫌，甚至已嚴重打擊基層軍公教人員士氣，未來也可能因為鐘點費過低，降低基層軍公教人員分享專業領域</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實務經驗之意願，不利於軍公教人員之研習進修成效。為加強基層軍公教人員經驗分享之意願，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公聽會，廣納基層軍公教人員心聲，重新檢討軍公教人員講座鐘點費支給相關規定；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軍公教人員講座鐘點費支給辦法」提出修正方向，以及就軍公教人員所提反對意見之具體回復，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4.有鑑於自民進黨全面執政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公教人員之工作士氣、人文素養、體能維持等等面向缺乏重視，106年起將陸續停刊「人事月刊」、停辦「全國公教人員美展」、停辦「中央機關運動會」。經查，「人事月刊」提供最新人事資訊，使公務員瞭解正在推行的人事政策措施，最新的人事動態、法規、釋例、論述、休閒藝文，充實公務員的知能與生活；「全國公教人員美展」則展示各機關藝文活動成果，鼓勵員工進修創作以砥礪身心；「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更是培養公務人員維持運動習慣、增進體能，提升團隊合作、工作效率之重要活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顧公教人員實際需求，獨斷獨行廢除相關月刊及活動，已引起多數公教人員反彈，考試院周玉山委員、楊雅惠委員也提出反對意見，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勿再任意刪減公教人員福利。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公聽會，廣納公教人員對舉辦相關活動之立場與意見，研擬重新發行月刊與舉辦相關活動之期程，並針對公教人員之福利制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p> <p>15.台鐵長年人力不足，台鐵企業工會於105年12月14日號召3,000人上街訴求增加人力，目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台鐵企業工會雙方已進行溝通，目前雖未定案</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但初步協調共識增加基層人力2,860人，首批將先補足1,920人，最慢107年3月前可補 900 多人。</p> <p>反觀維護法院秩序及人犯戒護安全的法警仍面對人力不足問題，經法務部調查統計各地檢署所提報合理法警員額數與目前預算員額數之差距共約270名，比較96至105 年法警人數及案件量變化，96年法警人數1,126人，至105年僅增加7 人，共1,190人；案件量則從40萬 4,233件成長至45萬9,220元，法院法警平均增加26件，檢察署法警平均增加92件。</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於法警員額調整仍有不足，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銜司法院及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法警人力改善方案書面報告。</p> <p>16.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實務上個案常因隱藏遮掩，至無法隱瞞時才會公諸於社會，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主動通知資料當事人並不具期待可能性。且機關違反規定者，其實已使當事人之個人資料等資訊處於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可能狀態，顯然現有規定限於實際損害事實或結果恐有規範保障不足之問題。為保障當事人之個人資料，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公務機關因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致個人資料有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虞或可能者，有無立即查明事實且以適當方式迅速通知當事人之流程與策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三)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度預算第5 目「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編列714萬2千元，係補貼國民大會代表及第一屆立法委員優惠存款；立法院已三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有關優惠存款18%</p>	<p>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將於110年歸零，惟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並非上述3部法律所規範，簡而言之，7位國大代表及2位立法委員，得持續領有18%優惠存款，且1年需消耗700多萬元預算，再加上優惠存款依法無據，僅依威權時期一紙命令即生效，不符社會公義；再按《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第8條：「退職酬勞金之給與，由各該民意機關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屬民意機關，辦理優惠存款無正當性。爰凍結「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100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年金改革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四)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中央政府各機關（含行政院以外機關）之臨時人員、派遣勞工及勞務承攬之人數定期公布於網站。查105至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未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渠等人力運用數明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表內。</p> <p>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明列整體運用人數統計之書面報告。</p>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五)	<p>政府部門公務人員過去多為被動參與政策，少有對外溝通管道。有鑑於台灣社會議題日益多元，為促進社會凝聚共識以及政策有效溝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建立公務人員與民間團體間的政策參與平台，使政策在發想、討論、執行到檢討的各個階段都能將民間意見納入思考、充分溝通，以開展政府與民間協力合作之新模式。</p>	本案業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2月23日總處授發字第1070300230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六)	<p>查101至106年度8月底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人數統計，101年度離（辭）職人即有數2,489人，至103年度增為近5年最高之3,056人，105年度略降為2,976人，106年度截至8月底已有1,699人離（辭）職。而離（辭）職率則由101年度之0.72%，增為105年度之0.86%，呈增長趨勢。</p> <p>探究各類公務人員離職情況，發現有四類：1.地方機關人</p>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離(辭)職率高於中央機關。2.女性離(辭)職率略高於男性。3.年齡愈輕者,離(辭)職率愈高。4.學歷愈高者,離(辭)職率愈高。</p> <p>公務人力素質之良窳,攸關服務品質與施政績效,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施政之觀感與滿意度,然近5年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增長趨勢,且年輕者高於年長者、高學歷者之離(辭)比率亦較高,不僅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對於國家政策的推動更是一大傷害,恐損及人民權益的保障。是以,為了維護公務機關人員穩定、引進新血,讓國家施政方針與時俱進,符合新時代民眾的需求。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降低公務人員離(辭)比率之原因並研謀改善報告。</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七)	<p>查行政院組織改造於101年1月1日啟動迄今已有5年,在員額總量管理架構下,於總員額法範圍內之預算員額編列數,整體而言呈負成長,由101年度之16萬3,325人,逐年降至107年度之15萬4,389人,計精簡8,936人,精簡率5.47%,成績不可不說斐然。</p> <p>總員額法三讀通過時,立法院作成「機關員額應於5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附帶決議,希冀藉由該法施行達到精簡政府人力。然該法施行至今,人民期待政府機關施政效能愈發提高,但政府雖利用各項電子系統,解決人力逐年減少所衍生的效能不足的問題,但卻增加公務人員在業務辦理上的壓力,再加上年金改革後,在公務員保障越來越低、工作滿意度和成就感也低的「三低」氛圍下,更加重了公務員對工作的逃避心理,促進了公務人員自殺的問題。</p> <p>為解決公務人員自殺率提高,強化公務人員心理健康,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降低公務人員自殺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p>鑑於政府自92及96年陸續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及員工協助方案,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102年起更協助各機關</p>	配合相關政策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過決議 (八)	落實及貫徹員工協助方案，並編撰公務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參考手冊，以利其推動，然各級機關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之預算經費，均由各機關業務費項下調整支應，如此難以確保其執行，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商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將「員工協助方案」列為預算編列之會計科目，以利其專款專用，並維護公務人員之權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九)	有關政府對公務人員與機關訂頒獎項，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頒獎項外，另有考試院銓敘部辦理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查訂頒獎項依據規定之中，所明訂項目與實際辦理情況有落差，且部分不合時宜，其中有關獎章條例所訂獎章及模範公務人員等獎項，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銓敘部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十)	行政院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各年度皆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對能察舉不法，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及搶救災害奮不顧身等優秀公務人員進行表揚，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將獲選人員之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廣為宣揚，但查辦理表揚傑出公務人員的銓敘部，則將各年度獲頒傑出貢獻獎之公務人員具體事蹟及相關資料公布官網宣傳之，故為激勵其他公務人員自我期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獲頒模範公務人員優良事蹟上網公告周知。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十一)	派用人員並非依國家考試通過晉用之公務人員，但其薪資待遇卻反較正式公務人員為佳。公務人員任用法中，業已對派用人員相當之保障，其已非屬臨時性質人員，故其薪資待遇不應反較正式公務人員高，否則亦造成正式公務人員士氣不佳、待遇不平等之怨，且造成人事制度上若干離奇現象，同時有礙組織改革。故臨時派用機關雖未修正為任用機關，其派用人員之薪資待遇亦應立即檢討，最低程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不應比正式公務人員為高。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組織調整研議派用人員薪資待遇予以與機關內任用制人員衡平處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十二)	對於公務人員之專業加給，人事行政總處定有各項附表。然考量到現行政府施政型態，大量之工作委外辦理，公務人員實際承辦業務，均係政府採購案件。因此對於現行各類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應該確實檢討各項業務內容，而非一律依所屬人員予以相同之專業加給。因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於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予以重新檢討。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十三)	行政院於103年4月1日訂頒「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期程為103年4月至105年12月。預計計畫期間完成191項給與項目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審查，其中178項建議適當之法源依據；惟查目前仍有90項給與面臨法制位階不足問題，其中獎金58項、本職工作衍生之給付16項、具補充性質之給付1項。綜上，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允宜加強辦理，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十四)	鑑於「人事月刊」、「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全國公教人員美展」皆已舉行多年，成為政府機關優良傳統，同時又能培養公務人員美感教育、健身運動、人文氣息等各方面之素質，然各項活動卻在無完整斟酌衡量下，因經費問題斷然停辦，故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新衡量並研擬「人事月刊」、「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全國公教人員美展」之必要，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